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有關：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

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銀行」）或通過銀行進行證券交易或與銀行或通過銀行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前，請細閱本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

［適用於被分類為複雜產品的證券］客戶應注意所投資的證券是複雜產品，它涉及高風險，客戶應就該債券審慎行事 。如該證券依據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認可，客戶請注意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認可不表示該債券獲得官方推介亦不等如對該證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證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亦並不表示該證券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該證券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如發行人就該證券提供的要約文件或資料未經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審閱，客戶請注意相關要約文件或資料未經證監會或海外監管機構審閱，客戶應就該要約審慎行事。

一般證券交易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在創業板市場買賣證券之交易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市場風險

受到本地和國際不同市場和經濟因素的影響，股票價格可以很波動和難以預測。

市場風險亦被稱為系統性風險，一般指與某特定市場相關的風險。系統性風險源於有關市場的經濟、地理、政治、社會或其他因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對不同的股價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所以香港利率變動可直接受美國利率變動所影響。

全球風險

香港的股票市場高度開放，因而受到各主要市場的經濟事宜所影響。客戶的投資會受全球各地的經濟活動所影響，所以客戶在評估風險時，需考慮這點。

業務風險

客戶所投資的上市公司可能會出現盈利大倒退甚或破產，而可能導致出現這些情況的因素眾多，例如管理不善、行業增長放緩及競爭劇烈等。

企業管治失當

客戶所投資的公司可能會管理不善或進行一些客戶認為有損股東權益的交易，例如，公司買入估值過高的資產。只要不違反法規，監管機構一般不會干預上市公司的商業決定。

股票停牌

股票可被暫停買賣，以防範市場出現資料披露不平均及內幕交易的機會，以及確保交易是在資料充分披露的基礎上進行。在停牌期間，客戶將不能買賣該股票，但期間股價可因市場及業務風險起變化而變動。

流通風險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並不設有莊家報價。當心因不能沽出難以變現或變現成本高昂的股票的額外風險。低市值股票的流通性一般較高市值的股票低。

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如果客戶在海外投資香港股票，若客戶的本地貨幣兌港元 / 美元的匯率上升，客戶須承受兌換貨幣的虧損。

政策風險

香港及內地政府的政策及法規的轉變，可對相關界別或行業的股票造成重大的影響。

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之交易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人民幣證券交易

倘客戶將人民幣兌換成為港幣或其他貨幣，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損失。現時人民幣受中國政府外滙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人民幣證券可能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其價格可能有大的差價。客戶在兌現人民幣證券時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u>海外證券交易</u>

海外證券交易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海外證券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海外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銀行將不負責因國家風險而產生之特定國家損失或價值風險或其他限制，包括投資和持有特定國家或市場的海外證券及現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暴動或內亂行為；（ii）任何政府機構的投資、遣返或匯兌控制限制或國有化、徵用或其他行為；（iii）任何貨幣之貶值或重新估值；（iv）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變更，以及（v）該國家的金融基礎設施和做法，包括市場規則和條件。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海外證券交易屬投機性質，涉及高風險。外國市場和交易所對顧客之交易保護程度及類型或與香港交易所有所不同。在一般市場時間以外進行交易亦存在特殊風險，包括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價格變動、無關聯市場，以及影響價格及造成更大利差的新聞消息之風險。客戶表示了解並能承擔此等風險。顧客在交易前，應熟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其交易有關之任何規則。客戶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包括有關其本地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之糾正類型詳情。

稅務風險

客戶應就他的特定稅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海外證券可能產生的遺產稅和預扣稅，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與投資美國產品相關之以下風險

立法和監管風險

因應《多德—弗蘭克法》已在美國通過，相關規則制定及監管已作廣泛變更，並已影響並將持續影響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參與者。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條款，SEC 已強制增加額外報告要求，並預期將強制新增記錄要求。在美國聯邦監管機構實施《多德—弗蘭克法》所有新規定之前，尚未能確定有關規定之繁重程度。《多德—弗蘭克法》將廣泛影響市場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評級機構、按揭經紀人、儲蓄互助社、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市場或需數年方能釐清《多德—弗蘭克法》對整個金融業的影響，因此，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或會令市場更為波動。此外，最近亦有立法建議對《多德—弗蘭克法》作出大量修改。因此，美國金融行業之監管環境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在美國，部分衍生產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執行，而大部分場外衍生產品必須提交予受監管結算所進行結算。提交予結算之場外交易，將受制於相關結算所設定之最低開倉及變動保證金要求，以及可能存在的強制保證金要求。監管機構亦擁有廣泛之酌情決定權，可對未結算場外衍生產品施加保證金要求。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商亦已受制於新的業務行為標準、披露要求、報告及記錄要求、透明度要求、持倉限制、利益衝突限制及其他監管責任。保證金及監管要求將增加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商的整體成本。預期交易商將會嘗試以較高之費用或比較欠理想之經銷商標價，至少將部分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等市場參與者。《多德—弗蘭克法》及相應的全球監管對衍生產品市場整體影響非常不明確，而場外衍生產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此監管制度亦尚未明朗。

相關市場監管

股本證券的市場受到廣泛監管。該等監管可能包括：（i） 彙報有關收購股本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要求、擁有權變更以及為變更或影響發行人控制權之安排作報告；（ii） 禁止根據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交易和操縱交易；（iii） 由發行人之「內幕人士」或重大實益擁有人從發行人股份或相關特定交易中賺取的「短線」利潤；（iv） 發行人或聯屬公司發行或代其發售或回購證券及開始要約的程序、披露和實質要求；（v） 期權或其他金融工具中可持有的持倉規模之限制；（vi） 為購買或持有股本證券而提供或取得信貸的限制。

提供授權存留郵件或直接郵寄至第三方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銀行提供授權書，允許銀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衍生工具交易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買賣期權及衍生工具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客戶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及衍生工具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及衍生工具，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他。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1. 不同風險程度

買賣期權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沽出期權，均應先瞭解他們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連同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沽出作平倉或行使期權又或任由期權到期作廢。如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就必須進行現金交收又或是購入或交出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按金責任（見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沒有價值，客戶需承受投資上的損失，包括所有期權金和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必須注意這類期權要變成有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要比買入期權高得多。雖然賣方能收到定額期權金，但所承受的損失可能比這還高。倘若市況不利期權賣出者時，他必須投入額外按金補倉。此外，期權賣出者還需承擔買方行使期權時的風險，就是在買方行使時以現金結算又或履行買入或交出相關資產的責任。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出者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保證金責任（見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又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若期權並沒有被「備兌」，則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容許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虧損期權金和交易費用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餘下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要向為客戶做買賣的經紀行查詢所買賣的期權及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訂現有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所涉及資產的改變。

3. 暫停或限制交易以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場的規則運用（例如因為價格限制或一些「停板」的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令損失的風險增加，因為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將難以完成甚或不能完成交易或平指 / 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上這情況，損失的風險也可能較大。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也可能不存在。譬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而定，但期權本身則不受限制。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叫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的水平。

4. 存放的款項及財產

對於因應本地或外國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會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客戶必須瞭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要受特別的規例或當地法例所規管。在某些地區的法例，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資產也會像現金一樣按比例分配予他。

5.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需要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純利（如有）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6. 在其他司法地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地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帶來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或會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交易之前，必先要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投資者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地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故交易之前，應先向經紀行查詢本身國家所屬的司法地區以及其他司法地區所提供的賠償及補救措施種類詳情。

7.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虧蝕（不論交易是否在本身所在的司法地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8.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莫不由電腦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等工作。但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遇到臨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在此等情況下所能取得的賠償或會受到系統供應商、市場、交易所、結算公司及 / 或交易所參與者所負的有限責任所限制。由於這些有限責任可以各不相同，投資者請向經紀行查詢有關詳情。

9. 電子交易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做的買賣，可能會和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不一樣。若選擇透過某電子交易系統做買賣，就要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系統硬件或軟件的失靈。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令執行，甚或沒有執行。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市場買賣的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的相關風險

於港交所的證券市場買賣的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既是結構性產品亦是複雜產品。買賣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以下列出的是結構性產品常見的風險，並非詳盡。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務必透徹瞭解個別結構性產品之上市文件內的條款與細則及風險，及諮詢其經紀或專業投資顧問的意見。

發行商違責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之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作為擔保。倘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某上市結構性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相關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衍生權證、界內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變化的幅度可遠大或遠小於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具有效期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時間值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 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或牛熊證的資金成本將隨時間遞減，直至到期日時變為零。因此，與投資掛鈎資產比較，衍生權證或牛熊證應被視為相對較短期的投資產品，對掛鈎資產的走勢持強烈意見者則作別論。

界內證 – 一般而言：

i. 若掛鈎資產等於上限或下限價（或水平）又或介乎兩者之間，而其於到期時屬界內的機會隨時間增加，則界內證的價值會隨時間提升（因為投資者獲得界內證的時間值）。

ii. 若掛鈎資產落於上限與下限價（或水平）範圍之外，而其於到期時屬界內的機會隨時間減少，則界內證的價值會隨時間下跌（因為投資者須支付界內證的時間值）。

市場力量

所有當時之市場力量（包括結構性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求情況）也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因此該結構性產品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以低過其理論價。

外匯風險

倘客戶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亦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雖然結構性產品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確保客戶可隨時買入或沽出結構性產品。

掛鈎股份的公司行動

公司行動影響掛鈎股份的價格繼而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視乎上市文件的條款，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包括換股比率、行使價等）不一定就公司行動作出調整。由於產品性質使然，界內證不牽涉換股比率調整。

若需作出調整，只會待所有必需參數得以釐定後才生效（稱為「生效日」）。

掛鈎股份除淨日至有關調整生效日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閣下於該段期間買賣相關的結構性產品時應特別注意。此外，在該段期間到期的結構性產品將不會作出調整。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

倘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買入及持有衍生權證並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界內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定價結構

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掛鈎資產估值等於或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之間的價格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 / 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掛鈎資產估值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投資者只會在到期時獲得每份界內證的最高回報 1 港元。因此，界內證的潛在回報是設有上限的。

超過 1 港元的交易將被取消

由於界內證的回報上限為固定金額（每證 1 港元），因此界內證的交易價格不應高於回報上限 1 港元。所以，任何高於 1 港元的界內證交易將被取消，且不獲聯交所承認。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在一日之中「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全期的融資成本包括在發行價內。若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牛熊證的限期內會不時變動。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牛熊證被收回的時間與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

相關資產屬海外資產之牛熊證

相關資產屬海外資產之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相關風險

ETF 集互惠基金及股票的特點於一身。與互惠基金一樣，ETF 是一種開放 式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由一籃子的證券組合而成。一些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 ETF 既是衍生產品亦是複雜產品。客戶須瞭解自己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及明白個別產品的細節。以下列出的是 ETF 常見的風險，並非詳盡。客戶買賣 ETF 前須參閱個別 ETF 的發售章程及網頁，及諮詢其經紀或專業投資顧問的意見。

市場風險

ETF 需要面對與所跟蹤或投資市場或指定行業相關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和其他風險。

交易價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

由於 ETF 的買賣價通常取決於市場供求，有可能以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若被動型 ETF 所跟蹤的參考指數設有參與限制，增設或贖回被動型 ETF 單位的程序或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

由於供求失衡只可能靠增設或贖回額外單位來解決，因此如 ETF 在增設或贖回單位方面出現困難，或會導致買賣此類 ETF 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 ETF 為高。

與 ETF 終止運作相關的風險

ETF 與其他基金一樣，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運作，例如用作為基準的的有關指數不再存在，或 ETF 的規模小於基金組成文件及基金銷售文件內載列的預設資產淨值限額。客戶應參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有關終止運作的部分，以了解詳情。

客戶應留意，一旦 ETF 宣布終止運作，屆時將會對第二市場內的莊家活動及 ETF 單位買賣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有關 ETF 單位的買賣價可能非常波動，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當公布 ETF 終止運作後，將會預留終止運作的開支及費用，或會令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有關終止運作的開支及費用可能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如 ETF 已就潛在稅務負債撥備，當其終止運作時，客戶可能無法取得退款或稅項撥備的其他分派。

若 ETF 終止運作，客戶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流通風險

雖然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 ETF 具有流通的市場。此外，若 ETF 使用結構性票據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實物證券，則基金的流通風險會更高。這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此外，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就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稅務及其他風險

正如所有投資，ETF 會面對由所投資和跟蹤相關市場的地方當局所設置的稅項。此外，ETF 亦須面對新興市場風險，以及所跟蹤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與內地資本增值稅相關的風險

海外投資者（包括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於內地證券，要面對有關內地資本增值稅的風險和變數。內地當局目前並未徵收此等稅項，或作出臨時豁免。

基金經理會按其專業及商業判斷，在以客戶最大利益為前題下及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後，不時考慮及決定是否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若然作出撥備，有關撥備的水平和政策）或調整該 ETF 現行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

每隻 ETF 的稅項撥備政策或有不同，視乎其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些 ETF 可能不作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即使 ETF 已作資本增值稅撥備，其撥備水平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內地的稅務法規及政策或會出現變更，客戶須留意內地稅務當局或會徵收資本增值稅，以及追溯徵收稅項的風險。倘內地稅務當局開始徵收資本增值稅，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會從 ETF 的資產支付，並可能對有關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而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仍然持有有關 ETF 的客戶會因內地稅務當局執行徵稅及 / 或基金經理調整稅務撥備政策而受到影響。如果客戶在執行徵稅和 / 或改變撥備政策之前已賣出 / 贖回其在 ETF 的權益，其回報則不會受到影響，但該等投資者亦不會受惠於 ETF 稅務撥備的回撥。資本增值稅對客戶是有利抑或有弊，視乎該稅項有沒有及如何被徵收以及客戶何時投資於有關的 ETF。

客戶買入 ETF（而該 ETF 可能透過內地跨境投資渠道（例如 RQFII、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或其他內地市場連接衍生產品大量投資於內地證券）之前，應詳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披露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及相關風險。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被動投資風險

被動型 ETF 並非「主動地管理」，因此當相關指數下跌，跟蹤該指數的被動型 ETF 的價值亦會應聲下跌。被動型 ETF 的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所以客戶可能會於相關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合成被動型 ETF 或在海外股票交易所買賣而被分類爲衍生產品的 ETF（「衍生 ETF」）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這類衍生 ETF 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

因此，衍生 ETF 除了要承受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還要為了模擬指數的表現，而要承受發行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部分衍生 ETF 會從多個不同的交易對手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過，衍生 ETF 的交易對手愈多，其受到交易對手違責所影響的可能性就愈高。只要任何一個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衍生 ETF 便可能會蒙受損失。

客戶亦須注意，由於這些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絕大多數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此舉本身亦可能構成集中風險。衍生 ETF 其中一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旦倒閉，可能會對該衍生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造成連鎖效應。結果，衍生 ETF 所承擔的虧損，或會遠高於預期其中一家交易對手違責時要承擔的虧損。

客戶應注意，衍生 ETF 的交易對手方若有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 / 或個別主權國或公共機構發行的證券，但未必與所跟蹤的指數有關。

此外，即使衍生 ETF 的抵押品水平已達致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但當有關衍生 ETF 打算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時，如市況在抵押品變現前大幅下跌，抵押品的市值便可能會遠低於原先提供的擔保價值，故衍生 ETF 會蒙受重大損失。

模擬誤差

這是被動型 ETF 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出現模擬誤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被動型 ETF 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被動型 ETF 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被動型 ETF 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

視乎被動型 ETF 所採取的策略，被動型 ETF 未必按相關指數相同的比例持有所有成分股。因此被動型 ETF 所持證券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有關指數。

衍生工具提早平倉的風險

衍生 ETF 一般透過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跟蹤指數的表現。如果在衍生工具未到期前提早平倉，平倉的成本可能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成本可能會十分高，特別是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時候。所以，若客戶贖回基金單位，或衍生 ETF 終止運作（例如當基金規模下跌至很低水平），退回給客戶的金額可能由於衍生工具在未到期前提早平倉的成本，而大幅低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外匯風險

倘客戶所買賣之 ETF 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客戶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 ETF 的價格。

延遲交收風險

證券莊家可在進行莊家交易時賣空於聯交所上市的 ETF 單位， 並申請額外一天交付相關的交付數額。因此，受 影響買家可能在沒有被提前通知下於正常交收日的下一天才收到 ETF 單位，但受影響買家仍保留於交收完成前 賣出已買入單位股份的權利。此外，參與交易商的贖回交收過程亦可能受到延遲交收的影響。

<u>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相關風險</u>

REIT 是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透過集中投資於可帶來收入房地產項目，例如：房地產項目，例如購物中心、寫字樓、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以爭取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收入。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REIT 是一種投資產品，不保證可提供投資回報，而客戶的投資本金亦可能承受重大的虧蝕。投資這類產品所獲的派息，未必能抵償投資損失。

市場風險

投資房地產需承受經濟環境改變的風險。任何經濟周期因素都可能引致 REIT 所持物業的出租率及租金出現波動。這會對基金從房地產投資獲取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REIT 或只靠單一物業項目來賺取所有收入。在這情況下，若有任何對該單一物業的營運或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或其對租戶的吸引力已減退，基金的收入將會大受影響，該基金由於並無其他物業收入，因此不能利用其他方面所獲盈利，來抵銷旗下物業投資因上述不利情況所引致的損失。集中投資於單一物業項目的 REIT，會更易受相關地產市道所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波動除了增加 REIT 的借貸成本外，亦可能會對房地產市道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 REIT 的財務狀況及派息能力。此外，利率上升亦有可能引致 REIT 的價格下跌。

與派息相關的風險

REIT 或會從其資本金撥出資金以作派息。作為投資者，客戶應查閱基金的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了解派息的組成（例如派息來自哪些收入及資本，以及各組成部分所佔的比例）。

與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有關的風險

當 REIT 進行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或會蒙受下列與物業發展有關的風險。

建築風險

REIT 可能會蒙受各種建築風險，包括建材價格、建築專長不足、建築質素及設計、發展項目可能延遲落成等。

延誤風險

建築項目的延誤可能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令收入減少和延誤。

融資風險

REIT 可能無法物色及取得足夠融資來完成發展項目。利率上升和流動性不足，亦是 REIT 或須承受的其他融資風險。

規劃許可證的風險

REIT 可能遲遲無法為發展項目取得必要的建築批核。

交易對手風險

與他人合作進行發展項目，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對手風險，例如承建商未能履行責任的違約風險。

市場風險

地產發展項目由開始到落成期間，市況可能有變。REIT 可能須承受各種市場風險，例如租金回報和物業價值的波動。

法律和監管風險

REIT 可能捲入與發展項目各參與方的爭議，因而導致工程索償和訴訟。此外， REIT 可能因地方物業發展法例的變化，而須修訂原來的物業發展計劃，因而增加成本和延長落成時間。

與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於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當 REIT 投資金融工具，或會蒙受下列與投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股權證券

股票價值將因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波動。了解更多與投資股權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流通性因素及發行商的信貸質素而波動。加息、流通性降低，及發行商信貸質素下降，將對這些投資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了解更多與投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地產基金

地產基金的價值將因相關投資的價值和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波動。地產基金並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視乎基金的性質，投資地產基金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市場風險、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國家 / 地區風險、管理風險、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及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

<u>在港交所或海外股票交易所的市場買賣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相關風險</u>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不同於傳統的 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 / 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槓桿風險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等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有關證券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 （只適用於孖展證券戶口）

保證金（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銀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 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 “止蝕 “或 “限價 “ 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 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 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 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 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 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 雖然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不承擔責任聲明

在接納任何服務或於銀行或通過銀行進行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時，客戶明白及同意：

* 客戶就有關證券買賣交易自行作出判斷；
*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規則，銀行並無責任作出或給予意見或建議；
* 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可持與銀行發出之建議不一致，或引致客戶有所損失之投資倉盤；及
* 由銀行代表客戶所進行之任何證券交易而引致客戶承受任何損失風險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本簡短聲明並不足以披露所有風險及有關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之其他方面。客戶應在進行證券交易或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前向個別之金融分析專家索取意見。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

認識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為建立香港和上海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設的計劃。通過滬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買賣若干上交所證券（「上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可通過上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滬港通的成功為推出深港通奠下基礎。深港通乃港交所、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推出，以建立香港和深圳之間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通過深港通，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將可通過深交所買賣若干深交所證券（「深交所北向交易」），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通過深交所買賣聯交所的股票。

在初期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只可透過他們的經紀或託管人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將擴展服務讓其客戶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本單張的目的是向客戶概括地介紹上交所北向交易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統稱「北向交易」）及其相關的主要風險。

投資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將分別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先前適用於滬港通之總額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被廢除。

投資者應留意，上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均是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在此原則下，無論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結餘有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現行的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上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北向交易**
目的	限制每日上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限制每日深交所證券的最高買盤淨額
額度	人民幣 520 億元	人民幣 520 億元

運作模式	上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及深交所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均是按如下方式的運作： 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a) 買盤訂單被取消；(b) 買盤訂單被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拒絕；或 (c)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聯交所將實時監察每日額度的用量。 每日額度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於連續競價時段（即連續交易），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交易日餘下的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同樣安排亦適用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當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駁回。如果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回復正數水平，聯交所將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將每隔 1 分鐘在港交所網站發布。

合資格股票

在現階段，合資格股票的範圍如下：

上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北向交易

類別	北向交易
指數成份股	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
A+H 股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不包括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或根據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在初期階段，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意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即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可透過北向交易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

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的名單可見於港交所網站。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上交所證券：

(a) 該等上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或
(b) 該等上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或
(c) 該等上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視情況而定。

在下列情況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只可賣出而不可再買入某一深交所證券：

(a) 該等深交所證券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 或
(b) 該等深交所證券於其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為市值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及/ 或
(c) 該等深交所證券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或
(d) 該等深交所證券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視情況而定。

訂單類型

北向交易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然而，和聯交所的限價訂單只能於指定價格撮合不同，上交所及深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交收安排

就北向交易而言，中國結算將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方，而香港結算將作為其參與人。香港結算將為自身結算參與者所進行的北向交易承擔交收責任，並直接在內地與中國結算交收相關交易。證券於交易日（「T 日」）交收，而款項於 T+1 日交收。

交易時間及交易日

交易時間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

上交所北向交易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上交所開市為止。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深交所北向交易

深交所交易時段	深交所交易時間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4:57
收盤集合競價	14:57 – 15:00

於 09:20-09:25、14:57-15:00，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聯交所可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深交所開市為止。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在連續競價時段未被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收盤集合競價時段。

交易日

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互聯互通交易日曆優化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香港和內 地市場均開放的香港營業日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以下表格舉例說明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	備注
第一天	T 日	T 日	開放	-
第二天	T 日	T 日	開放	-
第三天	T 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T 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香港市場的某一交易日為半日交易日，北向交易將繼續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市為止（視乎何者適用）。

交易安排

以下表格概述北向交易的交易安排：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票代碼	6 位數字
每手單位	每手為 100 股（買盤）
最低上落價位	人民幣 0.01 元
價格限制 - 上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 ***所有上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 深交所北向交易	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股（即ST股票及*ST股票）的價格限制則為前一日收市價的±5%）。於創業板交易之股票同樣受制於價格限制，限制為前一日收市價的±10%。 ***所有深交所證券的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深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最大買賣盤	100 萬股
交易及交收貨幣	人民幣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人民幣以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交收。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客戶須在大新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人民幣結算戶口或多種貨幣結算戶口。***
即日買賣	不可進行即日買賣。因此，買入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投資者只能在T+1 日或以後賣出該等證券。
碎股交易 訂單修訂	只接受碎股賣盤訂單 不接受
大宗交易	不接受
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不接受
賣空	投資者不得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容許有擔保賣空，前提是必須符合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別訂立的規定，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孖展融資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股票借貸	在有限度的情況下是容許的，但大新銀行現不提供該項服務。
新股認購	在最初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參與上交所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rights issue)/公開發售(open offer)認購活動，但**不能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不接受

交易費用	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登記過戶費、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交易印花稅、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之稅項（詳情請參閱港交所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刊載的有關資訊）。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獲暫免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繳付資本增值稅及營業稅。尚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確認通過深港通之深交所證券買賣會否獲得類似的暫免。 *投資者須留意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尚未確定的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
企業通告發布	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視乎何者適用）、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及 www.cninfo.com.cn。投資者應留意，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只須在其公司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刊載若干企業公告。 投資者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內參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在前一 T 日發出的企業通告。
企業通告語言	簡體中文
取消和拒絕訂單	投資者須注意： (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 (ii) 在緊急情況下，他們取消訂單的要求可能不獲處理，而在此情況下，他們須承擔交收責任；及 (iii) 他們的訂單可能因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的要求而被拒絕。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北向交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需根據上交所、深交所及 / 或聯交所之公佈。

交易前檢查

根據內地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票前，其戶口須在前一日完結前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將拒絕有關賣盤。因此，投資者須確保他們在下達賣盤訂單前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

動態價格檢查

為防止針對北向交易額度的使用之不當行為，買盤動態價格檢查將會實行。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由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收盤集合競價時段結束為止。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將拒絕輸入價比現時最佳買盤價(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時以最後成交價為準；當沒有現時最佳買盤價及最後成交價時則以先前收市價為準)低過某一規定百分比的買盤。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該百分比在最初階段訂為百分之三，並可按市場情況不時調整。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的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作為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將為經紀和託管人提供代理人服務，包括收取並派發現金紅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整合並遞交投票指示。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權利。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沒有義務代表投資者在內地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法庭程序以執行其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以其代理人身份（如上所述），作為透過滬港通交易之上交所證券及透過深港通交易之深交所證券的登記股東，可以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大會。當一所上市公司之章程細則不禁止股東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示後將安排委任一位或多位投資者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一所上市公司之股票，會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

- 單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上述限制，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遵從適用的強制沽出規例在規定時限內對其超過限制的部份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亦將在持股比例總和接近上限時發出警示或限制有關 A 股的買盤訂單。

如單一投資者持有的一所上市公司股票超出上述單一持股比例限制，該投資者亦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

如大新銀行的客戶須遵守強制沽出安排但未能在規定時限前出售有關股票，大新銀行將代表該客戶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符合規定。

披露責任及遵從內地適用法律

投資者須熟習並遵守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內地法律、法規和規例。

根據內地現行的監管制度，當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一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或以上時，該投資者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能於該三日內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該投資者亦須在每次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權增加或減少 5%時，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由其披露責任產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該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該投資者持有或控制的股權的變動少於 5%，但該變動導致該投資者所持有或控制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降至少於 5%，該投資者亦須於內地的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資訊。

此外，根據內地的證券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任何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已發行股票的股東，如透過將其持有的該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規定的期間內（現時為買入或賣出有關股票後 6 個月）賣出或買入而獲利，有關人士須將該利潤歸還予該公司。

為協助內地交易所和監管機構進行市場監管及監察，大新銀行在為投資者遞交北向交易買賣盤前，須為其每個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向聯交所提供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該等信息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並為每個北向交易買賣盤實時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其後該等買賣盤將被傳遞至內地交易所。如大新銀行未能就其個人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或客戶識別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獲得該投資者必要授權和同意 ，或投資者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則大新銀行只能為此投資者輸入北向賣盤 （但不包括任何北向買盤 ）。

投資者須留意，其資料可能會被轉發予聯交所和再被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作監控和調查之用。如違反適用的交易所規則或當中提及的披露和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視乎何者適用）有權進行調查，並有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料以協助調查。此外，大新銀行可能因應聯交所發出的警告之要求而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市場行情

現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網站（在香港成立，為上交所唯一授權的交易所信息海外經營機構）。投資者亦可從互聯網查閱實時行情。行情經營許可名單載於上交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網站。

深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則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發布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站（深交所本地及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的獨家代理）。

A 股停牌機制

上交所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當 A 股交易出現異常波動情形時，上交所證券的交易可能在交易日中途按市場需要實施中途臨時停牌。異常波動情形的例子包括：

-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在交易時段中，交易價格較當日開市價上漲或下跌超過 10%，或單次上漲或下跌超過 20%。
- 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的股票的換手率（成交量÷當日實際上市流通量 x 100%）超過 80%。
- 有價格漲跌幅限制的風險警示股票的換手率超過 30%。
- 涉嫌存在違反法規、並且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嚴重影響或者嚴重誤導其他投資者的交易行為。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認為可以在交易日中實施臨時停牌的其他情形。

上交所會透過其市場交易提示網站及衛星傳輸系統發出臨時停牌和復牌的公告。

深交所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當發生深交所認定的異常交易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深交所股票不能透過深交所北向交易正常進行，深交所可以決定採取對相關深交所股票停牌、暫停接收部分或全部深交所北向交易的申報（買賣盤傳遞）、對深交所市場臨時停市等措施，並予以公告。

此外，若深交所北向交易出現短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超過一定金額，構成深交所規則中的異常交易情況，深交所可以採取相應處置措施。

指數熔斷機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推出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 A 股的指數熔斷機制。分別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規則，當滬深 300 指數首次較前一交易日收盤上漲或下跌達到指定百分比時，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A 股交易會被停止。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斷會令透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市場系統（視乎何者適用）暫停執行交易，而暫停時間會按相關交易規則所載規定。如指數熔斷在任何北向交易的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可能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指數熔斷機制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暫停實施。投資者應留意任何進一步發展。指數熔斷機制的詳情可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網站。

法規和規章

本單張是根據大新銀行可獲得的現有資訊準備。本單張內的資訊和材料可能會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實施及相關法規、法例、協議和其他文件的制定而有所變動。相關資訊和材料未必獲更新以反映於本單張派發後可能發生的重大進展。

本單張旨在向大新銀行的客戶概括地介紹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和其相關的主要風險。本單張原意並非提供全面資訊，或涉獵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各個層面。本單張並不提供法律、財務、投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意見，而且亦不應以此等形式被視作依據。本行強烈建議投資者在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前就他的具體情況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大新銀行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單張所提供的資訊或材料，或因本單張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的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的附屬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的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均不須為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遭受因北向交易或 China Stock Connect System 而引致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主要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此等投資者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投資者資產的相同保障。

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額度用盡

當相關每日額度用盡時，有關方會即時暫停接受上交所北向交易或深交所北向交易（視乎何者適用）的相應買盤交易訂單，當日餘下時間相關市場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相關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有關方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買盤交易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交易日及時間差異

如前文所述，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另外，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時間並不一樣，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時間，會與買賣港股不同，投資者需要留意有關差異。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並不將 A 股存放於經紀處的投資者而言，如須賣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份，該等投資者必須在緊接擬交易日的前一天完結前將該等 A 股股份轉至其經紀的相應帳戶中。如果該等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擬交易日沽出該等 A 股股份。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因此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內地市場風險

(a) 市場波動風險: 內地股市以散戶為主，炒風比較熾熱，而且容易受到內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響，會比較波動。

(b) 宏觀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情況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但增幅已經放緩。另外，市場亦關注內地政府和企業負債水平會否過高。

(c) 人民幣匯價波動風險: 本港投資者買賣滬深股票，如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匯兌過程亦會有成本。
人民幣匯價變動會對內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債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出口業和以外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有較顯注的影響。

(d) 政策風險: 中央政府的經濟和金融政策往往會左右投資市場的表現。你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發展不同行業的政策，亦要留意針對貨幣、利率、信貸和股票市場的金融政策。

投資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業板公司」）的風險

深港通的可供買賣 A 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的股票，在深港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a) 規管差異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市場與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另外，創業板市場採用與主板和中小板市場較為不同的信息披露規則。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僅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繼續採用與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相似的信息查詢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到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因此，建議投資

者密切關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告及風險警示，了解市場風險，並在交易創業板股票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b) 經營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盈利能力不高，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c) 退市風險: 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且退市速度可能更快。 另外，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在深交所決定終止其上市後直接退市。投資者將無法交易已退市公司的股份，在此情況下將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d)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e) 公司的技術風險: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f) 估值相關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市場風險

合資格的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滬深港通股票範圍，考慮到科創板實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通過滬股通買賣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擬限於跟據聯交所規則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a) 規管差異風險: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與上交所主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科創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亦與主板上市公司不同，例如價格限制、最小買賣盤和最大買賣盤。關於上交所科創板與主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

(b) 退市風險: 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更為嚴格，可能導致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更快。

(c) 公司經營風險: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d) 大幅股價波動: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e) 技術風險: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上海科創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證監會投資者教育中心、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委托代理協議指引

發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適用於個人客戶）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處理

閣下確認並同意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須要作出以下安排：

1. 就閣下每個北向交易會附加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遞交至中華通交易系統；及
2. 根據《交易所規則》，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要求下，須向其提供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 閣下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在不影響銀行就閣下戶口及向閣下提供服務而需處理閣下個人資料所發出之通知或銀行向閣下取得之同意的情況下，閣下確認並同意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就滬深港通而成立的各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閣下發出的北向交易盤予中華通交易系統時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傳遞至內地市場營運者；

(b) 允許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由相關中國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整合，驗證和配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就儲存而言，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向內地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結算所）轉移此等資料以作為下列(c)及(d)用途；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c) 允許相關中國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及提供給內地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使用此類「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及(iii)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d) 允許相關內地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深港通下在相關內地交易市場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 及(ii)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就閣下向銀行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證券的交易指示，閣下確認並同意銀行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達至聯交所就北向交易不時制定的規定及其規則要求。閣下亦確認儘管閣下在任何時間下撤銷本同意聲明或取消閣下於銀行的所有戶口，閣下之個人資料仍可能被繼續(不論是在撤銷有關同意前或後)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條款及細則

1. 若閣下未能如上所述向銀行提供其個人資料或本同意聲明，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2. 如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及時通知銀行作出更新。
3. 本聲明適用於客戶其下同名的證券賬戶。如客戶持有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必須各自簽署一份本聲明文件以表示同意，銀行才會向此聯名賬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進行北向交易。
4. 若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提供北向交易的買盤服務。
5. 本聲明在銀行收妥已簽署之聲明後三個交易日內方可生效。
6. 上述任何有關「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及本聲明均不適用於內地投資者，包括：（a）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及（b）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但不包括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適用於公司客戶）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的資料處理

下述之公司(「貴 公司」)確認並同意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須要作出以下安排：

1. 就貴 公司每個北向交易會附加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遞交至中華通交易系統；及
2. 根據《交易所規則》，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要求下，須向其提供貴 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貴 公司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在不影響銀行就貴 公司戶口及向貴 公司提供服務而需處理貴 公司資料所發出之通知或銀行向貴 公司取得之同意的情況下，貴 公司確認並同意銀行就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時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貴 公司的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a)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就滬深港通而成立的各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貴 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貴 公司發出的北向交易盤予中華通交易系統時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傳遞至內地市場營運者；

(b) 允許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貴 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由相關中國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整合，驗證和配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就儲存而言，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 (ii) 不時向內地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結算所）轉移此等資料以作為下列(c)及(d)用途；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履行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c) 允許相關中國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貴 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及提供給內地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使用此類「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及(iii)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d) 允許相關內地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貴 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深港通下在相關內地交易市場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 及(ii)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就貴 公司向銀行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證券的交易指示，貴 公司確認並同意銀行可能使用貴 公司的資料以達至聯交所就北向交易不時制定的規定及其規則要求。貴 公司亦確認儘管貴 公司在任何時間下撤銷本同意聲明或取消貴 公司於銀行的所有戶口，貴 公司之資料仍可能被繼續(不論是在撤銷有關同意前或後)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條款及細則

1. 若貴 公司未能如上所述向銀行提供其資料或本同意聲明，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執行貴 公司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2. 如貴 公司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及時通知銀行作出更新。
3. 若貴 公司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銀行將不能或不能再繼續提供北向交易的買盤服務。
4. 本聲明在銀行收妥已簽署之聲明後三個交易日內方可生效。
5. 上述任何有關「券商客戶編碼」的安排及本聲明均不適用於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但不包括中國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及就有關提供資料之任何公司或機構將盡力確保提供之資料為及時及準確及可靠，本行不能保證資料之及時性、準確度或可靠性及不會接納由於資料之不準確或有任何遺漏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根據侵權法、合同法或其他情況，但直接及主要由於本行疏忽或故意過失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外。該數據及資料的應用由使用者承擔風險，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讓其他人或機構；

2. 閣下須將個人資料給予本行並不時更新資料，否則本行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電子通知服務。若閣下就電子通知服務在本行登記的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行。

3. 本行將使用、儲存，並向或與本行認為屬必要的人士(包括本行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披露、傳遞、獲得及/或交換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詳情/資料，作本行認為適當的用途。

4. 本行將不時修改、擴大或縮減電子通知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有權發出或不發出通知。若電子通知服務有更改通知，本行可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郵寄材料、廣告、在分行張貼佈告或電子溝通媒介(如電郵)等通訊方式。

5. 閣下可於本行的網上證券服務或以其他本行可接受的形式，不時更新電子通知服務的類別。

6. 閣下必須要有適當的電訊設備以便接收電子通知服務。

7. 本行可為任何原因即時暫停或終止電子通知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無效、指定戶口暫停及結束或本行認為情況需要。如閣下被本行暫停或終止服務，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電子通知服務接收的任何訊息只供參考用途，閣下不應當作任何有關事項的確證。

9. 如電子通知的訊息無法傳送或延遲傳送予閣下，或訊息出現故障或錯誤，本行及任何本行指定提供電子通知服務之電訊公司均無須對以上情況帶來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如因上述原因閣下未能收到訊息，本行不會再次傳送予閣下。

10. 閣下須負擔閣下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或向閣下提供電訊設備的電訊公司就電子通知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11. 如本行因同意提供電子通知服務而招致任何一切訴訟、申索、費用及支出，閣下承諾彌償本行。

12. 本行每次的電子通知只發送一次。如需要，閣下請自行儲存，本行不會重發。

13. 閣下請勿回覆本行所發的電子通知服務的訊息。

14. 本行絕對不會經電子通知服務要求閣下提供戶口或保安資料。請閣下不要回覆有關要求並即時通知本行。

15. 如在任何不在本行合理控制的情況下，導致本行未能完全或部份地提供電子通知服務，本行無須對此的損失負責。

16. 閣下可隨時經本行不時提供的相關渠道修改、更改、終止或重新啟動電子通知服務。

17. 若閣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閣下必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

1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最後權利。

19. 若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意義差歧，則以閣下以書面知會本行其所選擇的作為規管版本的版本為準。在閣下未有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則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電子通知服務及本條款及細則含約束性並必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不接收股票交易狀況電子通知的風險事項

1. 如閣下選擇不接收交易狀況電子通知，閣下將有機會在賬戶被黑客攻擊或被執行未經授權交易時，因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必要措施而招致損失。

天滙財經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適用於申請 天滙財經「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服務或 天滙財經「串流股票報價」服務的客戶 (統稱「天滙財經服務」))

1. 通過使用天滙財經服務，本人(等)了解並同意下列章則及條款及於天滙財經有限公司之服務訂購協議（https://www.megahubhk.com/terms/）中列明之章則及條款。

2. 本人(等)明確地承認並同意天滙財經服務是按現狀提供給本人(等)的，而本人(等)會獨自承擔使用該內容的風險。只有部份天滙財經服務被翻譯，且僅為方便之舉措。部份或全部翻譯可能錯誤及不準確。不論天滙財經、翻譯人士、或第三方資訊供應商("來源公司")均不會就有關天滙財經服務作出任何種類的保證，亦不會明確地或含蓄地對任何透過天滙財經服務提供的內容作出任何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那些內容是否沒有侵犯第三者權益，或者是否可作銷售用途，又或者是否適合某種特定用途。天滙財經及該來源公司會力求確保所提供的內容是準確和可靠的，但不擔保其準確性和可靠性。天滙財經及來源公司絕不會負責 (無論是侵權行為上的或合約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因內容錯誤或遺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3. 本人(等)明確地承認並同意：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 / 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天滙財經及來源公司均竭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和可靠度，但不能保證（不論是否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方式，包括針對特定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用性的任何擔保）其適用性、可用性、服務水平、及時性、序列正確、準確性、及可靠性，且不會承擔因任何中斷、缺陷、錯誤、延誤、不準確、遺漏、失序、誤差、閣下或任何第三者基於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的決定或行動，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不管是否侵權法下的責任或合約責任又或其他責任）。

4. 天滙財經服務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及提供資訊用途，不構成或屬於有關任何金融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天滙財經服務所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期貨、期權、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 的任何認購或出售要邀約或邀請，或任何認購或購買要約的招引。任何合約或承擔概不可以天滙財經服務或其所載資料為基礎。天滙財經服務所載資料不得視為有關買賣任何金融產品的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推薦。

5. 天滙財經服務所登載的說明性價位、披露內容、價值或其他分析，其編製乃以真誠判定的假設及參數為依據。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絕非唯一可經合理挑選所得的選擇，因此不保證有關的引述、披露或分析為準確、合理或完整，亦不表示或確保任何說明性回報或績效會在將來實現。有關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天滙財經的投資意見。

6. 對於天滙財經服務任何問題或中斷、參與建立天滙財經服務或提供天滙財經服務所載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本人(等)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而涉及本人(等)接達或無法接達或使用天滙財經服務或有關材料者，不論有關成因或否屬於天滙財經或軟件或支援服務供應商的控制範圍內，天滙財經及其董事、主管或僱員、翻譯人士，和第三方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網上通訊並不安全。天滙財經服務所載資料在傳輸中途或會遭到截取、遺失、破壞或延誤。天滙財經將採取合理措施盡量減低有關風險，但不會對上述事件的發生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訊或附件或該軟件不會受電腦病毒、電腦毒蟲或其他有害成份所感染。

8. 天滙財經以合理措施確保翻譯準確，惟天滙財經服務的翻譯可能部份或全部錯誤及不準確。對於天滙財經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及翻譯之錯失、遺漏、不明確，天滙或該來源公司不承擔任何損失及責任。

9. 服務費用並不包括流動電訊服務費用及/或手機網絡供應商提供 4G/ 3G / HSPA / GPRS / EDGE / WiFi 之上網服務費用，本人(等)需自行申請該兩項服務。

10. 若此免責聲明與服務訂購協議有任何不符或衝突時，應以服務訂購協議為準。

適用於天滙財經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服務 (“點擊報價服務”)

1. 有關點擊報價服務，銀行擁有絕對的處理權給予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客戶每月 1,000 及 500 個免費即時點擊股票報價/到價提示 (統稱“免費報價/提示”)。

2. 到價提示服務將為點擊報價服務的一部分。

3. 每個額外即時點擊股票報價或到價提示(若超過免費報價/提示)銀行將收取每個港幣 0.1 元 (“額外費用”)。

4. 每月未使用的免費報價/提示不能轉承到下一個月而所有尚未使用之餘數將會在月底時被取消。

5. 到價提示將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短信或由本行不時公佈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本人。

6. 額外費用將會於下月從本人之結算賬戶扣除。

7. 即時點擊股票報價及到價提示只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買賣的邀約或建議，及銀行將不會因服務的延誤或不確所引致的損失負責，但直接及主要由於銀行疏忽或故意過失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

8. 點擊報價服務之使用須同時受大新銀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之用戶協議之約束。

上述章則及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治，並據其解釋。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慨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網上公司行動服務之章則及條款

(只適用於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1. 網上公司行動服務讓閣下可透過網上證券或其他可用的電子渠道遞交香港上市股票及中華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指示。請參閱 www.dahsing.com 查閱現行網上公司行動服務所提供的公司行動。本行可不時酌情決定（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給予閣下合理通知有關本行所提供的網上公司行動服務的範圍修改。

2. 閣下如欲使用網上公司行動服務，須透過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或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選擇停止收取證券戶口紙張通知書。如閣下的證券戶口屬聯名賬戶，則聯名賬戶的所有戶口持有人均須選擇停止收取證券戶口紙張通知書。

3. 若有關公司行動需要閣下遞交指示，閣下會收到電郵提示 通知閣下有關公司行動的電子通知書已準備就緒。閣下應登入網上銀行查詢該電子通知書的詳情並於 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提交指示。

4. 閣下可自行選擇經網上、其他可用的電子渠道或以書面形式 遞交指示，惟請勿同時以上述渠道重複遞交相同之指示。若閣下同時以上述渠道重複遞交相同之指示，本行會視閣下最後經電子渠道遞交之指示或閣下之書面指示為閣下之最終指示而作出相關處理（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之書面指示（如有）將取代閣下經任何電子渠道遞交之相同指示），本行或有權決定拒絕處理閣下的指示。

5. 閣下之證券戶口及/或結算戶口內若沒有充足之相關股數及/或存款(包括有關的費用)以辦理有關公司行動之全部指示，本行有權決定不執行任何或全部指示 。閣下若因此而導致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 聯名證券戶口的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均可分別透過網上證券或其他可用的電子渠道 或以書面形式為其聯名證券戶口遞交公司行動指示。請注意，同一聯名賬戶只須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就同一公司行動遞交一次指示，否則本行將會視最後收到之指示為最終指示而作出相關處理或有權決定拒絕處理所有指示。

7. 本行有權可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辦理閣下之有關指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閣下確認並同意我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2.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銀行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3. 再者，閣下同意(i)若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閣下必須向銀行提交閣下之香港身份證；(ii)如閣下沒有香港身份證，則須向銀行提交閣下之國民身份證明文件以及；(iii)閣下只會在沒有香港身份證及國民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向銀行提交閣下之護照。

閣下如未能向銀行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述第3段提交適用之身份證明文件)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銀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

1. 如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及時通知銀行作出更新。

2. 本聲明適用於客戶其下同名的證券賬戶。如客戶持有聯名賬戶，銀行會在所有賬戶持有人各自簽署一份本聲明文件表示同意後向此聯名賬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提供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

3. 若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或閣下因應相關監管要求所提供的資料為錯誤、不完整或與銀行所持有的資料不一致，銀行或未能或未能再繼續向閣下提供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

4. 本聲明在銀行收妥已簽署之聲明後三個交易日內方可生效。

有關「買入 / 沽出」指示的條款及細則

1. 閣下（等）要求及授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代閣下（等）買入 / 沽出上述股票並明白並同意買入 / 沽出股票之款項連同有關費用將透過閣下（等）之結算戶口結算。

2.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不保證上述股票「買入 / 沽出指示」能被執行或部份執行。

3.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買入 / 沽出指示」（如有效期多於一個交易日）如未能全數執行、未被取消或未被拒絕，該未執行部份將被轉至下一個交易日繼續執行，直至有效期完結為止。該交易指示如於多於一日成交，交易費用將每日分別計算。

4.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買入 / 沽出指示」如未能於有效期內執行或只能部份執行，該「買入 / 沽出指示」或其未執行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效日收市後將告失效。

5.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買入 / 沽出指示」（如有效期多於一個交易日）可以被取消，但不能被更改。惟已執行部份不接受取消，只接受取消未執行部份。

6.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買入 / 沽出指示」之有效日須為不多於由指示日計三個交易日或銀行指定之日期。

7.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股票「買入 / 沽出指示」受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則及條款"）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章則及條款有歧義，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8. 倘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止蝕盤」的條款及細則

1. 閣下（等）要求及授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代閣下（等）以「止蝕盤」沽出上述股票並明白沽出股票之款項連同有關費用將透過閣下（等）之結算戶口結算。

2.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當按盤價跌至或低於閣下（等）所預設的「止蝕價」時，閣下（等）的沽出指示將會被觸發並以增強限價盤送到市場以執行指示，指示的成交價有機會優於或等於但並不會低於閣下（等）訂明的「最低沽出價」。若當時買入價高於「最低沽出價」達到一定程度（根據香港交易所交易機制所設定），「止蝕盤」可能被拒絕。

3.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會盡可能處理有關「止蝕盤」指示，惟指示可能因股價變動，市場成交量不足，系統故障及其他銀行未能控制之情況而未能執行。閣下（等）的「止蝕盤」有可能完全執行、部份執行、完全未能執行或被拒絕。

4.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銀行不保證上述「止蝕盤」能被執行或部份執行。

5.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止蝕盤」如未能於有效期內執行，該「止蝕盤」於有效日收市後將告失效。

6.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若上述「止蝕盤」之有效期為多於一個交易日而於有效期內之某交易日尚未被觸發、取消或拒絕，該「止蝕盤」將會自動轉至下一個交易日繼續執行，直至有效期完結為止。若「止蝕盤」已被觸發，無論是否完全執行，均會在該交易日收市時自動失效。

7.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止蝕盤」指示可以被取消，但不能被更改，惟已執行部份不能被取消，未執行部份可於該指示之已執行部份進行執行之交易日之收市前被取消。

8.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止蝕盤」之有效日須為不多於由指示日計三個交易日或銀行指定之日期。

9. 閣下（等）明白並同意上述「止蝕盤」指示受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 / "「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則及條款"）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章則及條款有歧義，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0. 倘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使用策略選股 / 追蹤策略的條款及細則

免責聲明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服務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只供參考用途，並未有考慮客戶其各自的投資目的及經驗、財務狀況及其他需要。有關資料並非可用作財務、投資、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建議。雖然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已盡力務求確保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按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擬備有關資料，本行不會就有關資料或其基礎的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精確性或就任何目的之適合性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陳述。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本行不會就因使用或依賴有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資料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就申請或購買任何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理財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將來表現的預測或表示。客戶必須根據其各自的投資目的及經驗、財務狀況、其他需要及因素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只依賴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客戶應就有關資料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大新銀行證券交易 App+ / 美股證券交易 App 保安認證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及管轄閣下使用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或「大新銀行」）證券交易 App+ / 美股證券交易 App（「該應用程式」）提供之保安認證服務，即生物認證（包括指紋 / Touch ID / Face ID 認證 / 臉部識別）及自訂保安密碼認證（共稱「認證服務」）。登記或使用認證服務，代表閣下同意或會被視為同意本條款。如閣下不接納本條款，請勿登記或使用認證服務。

2. 認證服務能讓閣下透過該應用程式以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儲存的生物認證記錄或自訂保安密碼登入大新流動證券買賣服務（「流動證券服務」）。
*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為本行不時指定並可與該應用程式及認證服務相容的流動電子裝置。請聯絡本行取得最新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名單。

3. 當閣下啟用認證服務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行可對待及認為任何經認證服務認證的登入，及任何於有關登入後作出之指示或與本行簽訂的協議均為有效及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本行無須就作出有關登入或作出或聲稱作出該等指示或協議的人士的授權或身份或其真確性作任何進一步查詢，即使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權。縱使閣下已使用認證服務認證有關登入，閣下確認本行或仍需要（但並沒有義務）閣下的密碼及 / 或其他形式認證交易。

4. 認證服務是本行服務的一部分，因此：

   i. 本條款為附加條款，應與大新銀行流動證券買賣服務之用戶協議（「該協議」）及任何其他構成本行協議的文件一併閱讀，而任何有關該協議的提述須解作包括本條款；及

   ii. 若有任何抵觸或矛盾，本條款將凌駕於該協議及本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所有抵觸或矛盾概以本條款為準。

5. 閣下知悉並同意若閣下透過該應用程式使用認證服務：

   i. 閣下必須是流動證券服務的有效用戶；

   ii. 閣下必須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安裝該應用程式；

   iii. 閣下需要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啟用生物認證功能；

iv. 閣下需要透過該應用程式以發送到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保安編碼登記認證服務；

v. 就生物認證服務而言，閣下明白當成功登記認證服務後，任何儲存於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之指紋或面貌特徵均可被用於認證服務。閣下必須確保只有獲授權的指紋或面貌特徵可被儲存於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以用作使用該裝置；及

vi. 閣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確保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及保安資料安全及防止欺詐使用。如閣下知道或懷疑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閣下需要儘快通知本行。

6. 縱使本行提供認證服務，閣下仍可選擇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用戶名稱及流動證券買賣密碼登入流動證券服務。

7. 閣下知悉該應用程式之認證是連結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保安認證模組，而閣下同意相關認證程序。在閣下登記或使用認證服務時，本行不會在任何階段收集及 / 或儲存閣下的保安認證記錄。

8.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登入該應用程式或致電本行證券服務熱線取消認證服務。
請注意於取消認證服務後，閣下的生物認證記錄仍儲存於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閣下可考慮因應情況自行決定刪除有關資料。

9. 本行建議閣下於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允許該應用程式接收推送通知。

10. 如閣下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記錄或自訂保安密碼被洩露，閣下需要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服務。

11. 假如閣下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閣下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或未能遵守本條款、該協議、由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資訊及 / 或相關文件下的責任，閣下須承擔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交易導致的損失）。

12. 本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解釋。閣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權管轄。

13. 在補充而不減去該協議內的免責聲明及責任豁免的情況下：

i. 閣下明白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不是由本行提供，本行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辨識功能的安全；及該功能按製造商聲稱的方式運作；

ii. 本行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時候能使用認證服務；或能與任何電子裝置、軟件、基礎建設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相容。本行不會就閣下因此而產生之損失負責；及

iii. 閣下同意彌償（並持續彌償）本行在提供認證服務時由於閣下不妥當使用認證服務而導致的索償、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惟由於本行之疏忽或錯誤所導致之直接損失則不在此限。

14. 基於保安理由，以下為一些認證服務會自動被停用的原因：

i. 閣下變更了裝置上的生物認證記錄（例如添加或刪除指紋或重設面貌特徵）；

ii. 閣下在其他流動裝置就同一網上理財用戶名稱登記認證服務；

iii. 閣下的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被停用；

iv. 閣下的流動證券買賣密碼被更改；

v. 閣下連續 4 次錯誤輸入閣下的大新流動證券買賣密碼；

vi. 閣下的自訂保安密碼被連續錯誤輸入 5 次；

vii. 閣下已經累積 5 次臉部識別失敗；

viii. 閣下的大新網上理財用戶號碼的狀態被轉為「忘記」/「終止」/「暫停」；或

ix. 閣下要求停用認證服務。

閣下需要重新登記或啟用認證服務。

15. 如閣下有雙胞胎或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則不應使用 Face ID 認證或臉部識別，建議閣下使用網上理財用戶名稱及流動證券買賣密碼登入該應用程式。Face ID 認證及臉部識別的面孔辨識錯誤機率可能會因應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雙胞胎、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或青少年，以及閣下裝置設定中「使用臉部識別需要注視螢幕」的功能被停用。如閣下仍然希望使用 Face ID 認證及／或臉部識別，請閣下承擔相關風險和後果。

16. 切勿於閣下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中停用、及／或同意任何有機會影響認證服務安全的設定。

17. 如本行合理認為需要或適宜，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認證服務或閣下對該項服務的使用，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此等情況可包括實際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的情況。

18. 本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及／或本行網站張貼經修訂版本，修正或修改任何或所有本條款。閣下謹此同意閣下在該經修訂本條款的相關生效日期後進入或獲提供該應用程式及／或內容，即構成閣下接納該等經修訂的本條款。

19.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票投資儲蓄計劃附加條款

1. 釋義

1.1 在此等附加條款中，以下之字眼及詞句應具有以下所給予的涵義：

"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扣賬戶口"指顧客就其每次參與計劃指定及為銀行所接受顧客於銀行所維持之戶口，而有關顧客參與計劃之每月投資金額應不時從該戶口扣除。

"扣賬日"指每月銀行從扣賬戶口扣取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的每月投資金額的日子，是每月資金凍結日之後香港交易所的第四個交易日。

"表格"指銀行不時指定之股票投資儲蓄計劃表格。

"資金凍結日"由銀行不時所定並事先通知顧客，由銀行按照顧客之指示每月從扣賬戶口凍結每月投資金額的日子。如果凍結日並非營業日，便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每月投資金額"指就顧客每次參與計劃，不時為顧客所指定及銀行所接受由顧客在有關參與，為購買銀行及顧客間按本附加條款第 4.1 條就計劃中之有關參與所協議之股票種類之投資項目而每月繳付之款額。

"計劃"指銀行按此等附加條款不時提供之股票投資儲蓄計劃。

"購買日"指銀行按照計劃購買股票的日子，定於資金凍結日之後香港交易所的兩個交易日。如果擬購買日並非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日，購買日便順延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日。如果購買股票涉及碎股，而擬購買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購買日可能順延至下一個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日。

"購買期"指銀行不時指定為其根據及按照附加條款第 5 條執行顧客之指示於購買日的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在市場作購買股票的指示之時間或時期之固定時間或時期。

"證券戶口"指顧客於銀行開立，並指定用以存放計劃所購入的所有股票的戶口；

"股票"指銀行不時提供在計劃內指定可選購的股票。銀行擁有唯一及絕對的處理權不時更改可供顧客選購的股票清單。銀行亦保留權利刪除股票清單內顧客已作出購買指示的股票，並會給與顧客預先的書面通知。當此通知到期時，購買此股票的指示會被取消而相關的計劃亦會被終止。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2 除非在本附加條款中另行介定，否則在證券服務的附加條款中介定的詞語在此處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意思。

1.3 此等附加條款為補充銀行的一般條款及證券服務的附加條款。如證券服務的附加條款及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的附加條款間有任何抵觸，應在與股票投資儲蓄計劃有關的情況下，以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的附加條款為準。

2. 申請手續

2.1 顧客可填妥並遞交銀行所要求的表格或以銀行所接受的方式向銀行作出指示，申請參與計劃，但顧客必須持有銀行所接受的證券戶口。

2.2 顧客可從銀行不時所指定之不同股票參與多於一項計劃，唯不可於任何時間就某一相同股票參與多於一項計劃。

2.3 銀行可能需要五個營業日處理申請，而成功申請之計劃的生效日期將由銀行決定及指定。

2.4 顧客可更改扣賬戶口及 / 或每月投資金額，惟有關更改指示只會在顧客填妥及把更改表格遞交銀行，以及依照銀行不時所規定的要求或程序，並需於最少五個營業日或銀行可接受之任何較早的預先通知方可開始生效。

2.5 銀行保留權利以給與顧客預先通知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以拒絕任何顧客對計劃之申請或更改。

2.6 顧客同意應銀行所需向銀行提供有關顧客之該等資料（包括顧客之個人資料之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及副本）。

3. 每月投資金額

3.1 顧客同意就其在計劃的每項參與，按銀行所不時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以港幣向銀行繳付有關的每月投資金額。顧客應確保在凍結資金日至扣賬日在扣賬戶口中任何時間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或可用信用額（視情況而定）。而銀行不會於每月資金凍結日前向顧客發出催函。

3.2 每月投資金額的最低金額將由銀行不時所指定，其中已包括佣金及其他參與計劃所需的費用及收費。顧客所設定的每月投資金額需不少於銀行不時所指定之最低每月投資金額及符合銀行所指定之可增加的投資金額。

3.3 若顧客參與多於一項計劃，而於資金凍結日當日扣賬戶口的結餘或可用信用額少於各個計劃於相關的資金凍結日所需的總每月投資金額，銀行可於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酌情運用可動用的資金或信用額依據顧客所參與的計劃為顧客購買股票。

3.4 顧客同意支付銀行於每月投資金額中所扣除之銀行不時指定的佣金、費用及收費。而於每月投資金額扣除購買有關股票的佣金、費用、收費、印花稅、徵費及其他費用後之餘款將會依據顧客所參與的計劃用作為顧客購買股票。

3.5 銀行不會於扣賬日後就顧客向銀行繳付之任何每月投資金額支付利息。

3.6 根據本附加條款第 2.4 條，顧客可於最少五個營業日之前或銀行可接受之任何較早的預先通知，就其對計劃之任何參與的每月投資金額更改至銀行所接受之數額，而此數額不可少於銀行不時所指定之最低每月投資金額及符合銀行所指定之可增加的投資金額。

4. 購買股票之授權

4.1 顧客現就其對計劃之每項參與，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及指示銀行，而銀行將會按此等附加條款第 3 條在收到有關每月投資金額後，盡其合理所能在每次購買期以顧客代理人之身份，購買銀行及顧客間就計劃之有關參與所協議之股票之投資，但購買總額不會超出有關參與之每月投資金額（於扣除佣金及其他費用後）。

4.2 如顧客參與的計劃中所指定的股票於購買日停牌，顧客在該月購買該股票的指示即告取消，而購買該股票的相應之每月投資金額將在購買日後可供顧客於扣賬戶口內提取。

4.3 銀行不應就任何因履行其在此等附加條款之職責，或在不損害本條款之一般性的原則下，因下列情況而引致之損失、損害、申索或開支而對顧客或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損害、申索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除非此損失、損害、申索或開支因銀行方面的疏忽或故意過失而引起：

（a） 銀行在任何購買期期間未能為顧客購買股票或購買任何特定數量之股票；或

（b） 銀行為其顧客購買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為顧客所購買的股票之價格或購買的股票是否附有收取股息的權利。

5. 股票之購買及交收

5.1 銀行可將參與計劃之顧客及其任何顧客（但非銀行自己的指令）對購買同一股票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指令合併。

5.2 銀行將會在每個購買期期間，酌情決定在此等附加條款第 5.1 條所提述之合併指令之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於購買期期間每個購買股票的指令所購買之股票數量及買價。銀行可酌情決定隨時於有關購買期在執行該（等）指令前更改條件。

5.3 根據附加條款第 5.2 條，有關銀行購買股票之指令所購買的股票的總數量應按每位參與計劃之顧客（包括顧客）所授權及指示銀行於購買日購買之股票數量的比例分配給每位參與計劃之顧客（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顧客確認知道若為所有銀行顧客於購買期期間所購買的股票總數量未能完全滿足該等顧客的指示，顧客所獲分配之股票數量可能少於該顧客所授權及指示銀行於計劃中購買之股票數量。銀行為顧客賬戶購買股票的購買價應等於根據附加條款第 5.2 條於購買日依照指令所購買的股票之總購買金額（上調至小數點後三個位）除以所購買股票的總數量及乘以根據此附加條款 5.3 條所分配給顧客的股票數量。

5.4 為了依照附加條款第 5.3 條所做的分配，銀行將沒有責任考慮顧客參與計劃的日期或此附加條款未提及的其他因素。

5.5 雖然銀行會盡其合理所能按顧客參與的計劃執行顧客的購買指示，但若銀行根據附加條款 5.3 條為顧客賬戶所購買之股票的金額連同有關購買的佣金、收費、印花稅、徵費及其他費用少於每月投資金額，這可能會剩下剩餘資金。如有此剩餘資金，於扣賬日被扣除之金額將會等於每月投資金額與剩餘資金的差額。

5.6 經計劃所購買的股票將存入顧客於銀行持有的證券戶口。該股票一經存入，顧客即可根據銀行應用於證券戶口之條款及條件持有，並可按該等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6. 沽售股票

顧客可指示銀行按照不時適用於銀行有關證券戶口之條款及條件以處理證券戶口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沽售任何計劃中所購買之股票。

7. 確證

銀行出具確認按此等附加條款第 5 條為顧客賬戶購買股票的數目及因之購買金額之成交單將會發給顧客及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顧客具約束力。

8. 終止及暫停參與

8.1 顧客可於資金凍結日至少五個營業日前填寫規定的表格預先通知銀行以終止其參與的任何或所有計劃，而該（等）計劃的終止會由該資金凍結日起生效。

8.2 銀行可以終止顧客對計劃之任何參與：

（a） 如顧客的扣賬戶口已連續 5 個月於某計劃之有關的資金凍結日中沒有足夠可動用結餘以支付每月投資金額，銀行不會發出預先通知；

（b） 如銀行認為顧客違反此等附加條款，或未能維持該計劃中有關的證券戶口或扣賬戶口，銀行可發出即時終止通知；

（c） 銀行向顧客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預先通知，而銀行毋需給予任何理由。

8.3 如顧客的證券戶口不論任何理由被暫停運作，銀行可暫停顧客相關計劃的參與。

8.4 不論本文所述之任何條款與條件，若銀行酌情認為顧客之任何指令可能為銀行帶來或引致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之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或任何性質之法律責任，銀行均有權暫停顧客對計劃之任何參與，而毋需給予任何理由，亦毋需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對顧客負上法律責任。

9. 權力轉授

銀行可轉授其在此等附加條款下之任何權力予其認為合適之人士，若銀行在委任該等人士時，已如為其自己業務僱用人員般小心謹慎，則銀行毋需就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違約而負上法律責任。

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條款及章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現提供網上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下是規管客戶使用該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章則」）。申請人（「申請人」）在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本章則。申請人可以透過本行或代本行運作及／或維持之互聯網網站（「網站」）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便就某些即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供公開發售之證券（「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1. 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

a. 申請人同意，若其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即視為已接納下列之所有章則，並受其約束。

b. 凡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合資格申請該公開發售證券之申請人，始可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有意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以申請認購證券之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符合證券發行人（「發行人」）在招股章程所列明之一切規定。

c. 公司或合夥商號均不能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公開發售之證券。倘申請人之證券戶口屬於聯名戶口，本行即會將該申請作為聯名申請辦理。

d. 申請人可根據網站所提供之特定指示，取閱該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及網上申請指示。

e. 當本行接獲申請人填妥之申請詳情（以本行依照章則第 7（a）項發出之認收書為憑證），而申請人亦根據本章則第 3（e）項作出有效之付款指示，授權本行由申請人在本行開立之結算戶口扣除申請款項及其他在申請證券時所涉及之費用、收費及開支（如有者），本行將根據本章則指示其相聯公司大新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他人士，代所有申請人於該次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前提交綜合申請（「綜合申請」）。

f. 倘若本行根據本章則遞交綜合申請，本行將成為有關申請人之代理（而並非作為參與公開發售各方之代理），進行認購證券申請。

2. 規管申請之條件

a. 採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進行認購申請、交易及買賣，須受本章則、本行之綜合章則及條款、私隱政策聲明（詳情可參閱本行之網站）、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免責聲明、以及本行不時採用之所有其他章則所規限。該等綜合章則及條款、私隱政策聲明及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免責聲明均全部適用於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效力等同已明文規定該服務亦受有關規限。每項申請亦須受有關公開發售之章則規限，此等章則載於有關之招股章程內。

b. 有關本行所就提供之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倘若本章則與本行之綜合章則及條款、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或適用於某項公開發售之章則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本章則為準。

3. 申請人之責任

a. 申請人授權本行就有關之公開發售指示及授權發行人及其他有關各方，代其簽立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按有關證券發行人之組織章程之一切規定，代申請人將任何獲分配之證券以其本人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及按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安排進行辦理。

b. 申請人明白、並授權本行可因應有關法例或監管之規定、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之要求，而披露申請人之任何資料。本行在提供網上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時，如認為有合理之原因，亦可將申請人之任何資料向本行之代理、發行人及分判商、本行之聯屬機構及其他人士披露。

c. 申請人所申請之證券數量，不得少於每次公開發售所指定之最低限額。如所申請證券之數額高於指定之最低限額，則須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章則所列明之倍數進行申請。

d. 申請人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所申請而獲分配之證券，申請人承諾並同意接受。倘申請人未能獲分配全數所申請之證券，將獲分配較少數目之證券。如發生此等情況，申請人亦須接受。

e. 申請人須指示本行及 / 或授權本行凍結並扣除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之結算戶口內所需繳付之款項，該款項包括申請款項及其他在申請證券時所涉及之費用、收費及開支（如有者）。申請人必須於本行在網站上所**公佈之預定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之前**向本行作出該付款指示，而本行所定之截止日期可能早於該次公開發售之正式截止申請日期。

4. 申請人之承諾、保證及陳述

a. 申請人同意及明白在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認購證券之前，**有責任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章則與有關申請手續。申請人向本行保證，其在申請認購證券之前已閱畢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章則與有關申請手續，並將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b. 申請人授權本行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發行人提供該等保證及陳述。申請人知悉，證券發行人將依據此等宣稱而決定是否就本行代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向其配售證券。

c. 申請人同意及知悉，申請人僅可為本身利益提出一項申請（包括以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或其他方式進行申請）。申請人保證，在是次公開發售中，申請人（本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祇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提出一項申請（包括本章則第 1（c）項第所指之聯名申請）。申請人完全明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章則與發行人最終之權利，重複申請及懷疑屬於重複之申請（如屬聯名申請，即指戶口持有人之一進行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進行重複申請）將被拒絕。

d. 申請人同意及承諾祇使用招股章程之資訊作個人參考用途，並且不會將招股章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複印、複製、再刊、編纂、上載予第三方、傳送或分發予其他人士。

e. 申請人知悉，在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時，申請人表示同意承擔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包括（i）因不能預見之互聯網網絡阻塞而造成之干擾、傳送中斷或延遲傳送；及（ii）由於互聯網之公開性質而導致傳送不確之資料。

f. 申請人知悉，必須由其本人（而非由本行）決定是否適合申請該公開發售之證券，並於有需要時，就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及招股章程在法律方面可能影響申請人之事宜，尋求有關法律、稅務及其他問題之獨立專業意見。

g. 申請人知悉，證券在上市之後價格會受市況影響而波動。申請人必須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發行人之有關資訊，以便在遞交申請之前評估本身承受風險之能力及投資之目標。

h. 申請人在核對網上申請證券指示之資料屬正確無誤後，應透過按動有關按鈕以便確認申請證券指示。**申請人在作出上述確認後，即表示向本行保證其於網上申請指示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齊全，而該等亦是最新之資料。**

5. 本行責任之限制

a. 本行就提供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網站之內容及操作負全責。除了由發行人或其代理所提供之內容及有關申請表格外，發行人或其代理不應被視為已認可該網站之內容及操作，因此對此概不負責。

b. 本行並非申請人之投資顧問，不會向申請人提供任何投資意見。申請人因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所蒙受之任何損失，除非因本行之疏忽所導致，本行概不負責。

6. 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申請指示

a. 申請人在作出網上申請指示時，必須在有關之空格輸入所需資料。

b. **未經本行之同意，所有本行經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接獲之申請證券指示，一概不可取銷或撤回。不論該等指示是由申請人或聲稱是申請人之任何其他人士所發出，已獲本行認收及按著真誠辦理之所有指示均不得撤回，並對申請人具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實發出該等指示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該等指示之真確性。**

7. 認收經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接獲之申請證券指示

a. 本行在收到申請證券之指示後，即於網上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申請人，以資認收。該參考編號祇是由本行發出有關已接獲申請證券指示之認收書。本行以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之方式認收並不等同發行人已接納申請人向其認購或購入有關證券，亦不代表本行接受申請人之指示。**申請人有責任列印及保存一份載有參考編號之認收書以作記錄之用。**

b. 即使申請人之結算戶口並無足夠之款項支付申請費用，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執行申請人經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發出之指示，並無須諮詢申請人。因此所引致之一切費用、收費及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

8. 支付申請費用

a. **申請人必須支付所申請證券全數之申請費用（包括於有關招股章程中所載之經紀佣金、徵費及稅項）。申請人授權本行凍結並扣除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之結算戶口內所需繳付之款項，該款項包括申請款項及其他在申請證券時所涉及之費用、收費及開支（如有者）。**

b. 除依據上述 7（b）項之規定外，申請人自稱已透過授權本行凍結並扣除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之結算戶口而繳付申請費用，倘其發出之付款指示無效或不根據本章則之規定，本行不會受理其申請，亦不會代其遞交綜合申請。在下列各項情況，付款指示即視為無效：（i）在透過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進行申請期間，結算戶口內並無足夠之資金，或（ii）於本行在網站上所公佈之預定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之前（本行所定之截止日期可能早於該次公開發售之正式截止申請日期），本行並未及時收到付款款項。

9. 抵銷及留置權

倘因申請人未能遵從本章則之規定，或本行或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母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繼承人或受讓人，統稱「銀行集團公司」）之其他公司，已就申請人所欠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之債務向申請人發出正式通知，而申請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後仍未能作出糾正，或申請人已提出、或有他人對申請人提出破產申請，則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除根據法律可享有之抵銷權、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力外，亦隨時享有權利，可將申請人設於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之戶口（不論是否港幣或屬於何種貨幣，亦不論屬於申請人本身或與他人聯名持有）內所有或任何之貸方結餘（不論存款是否到期、到期應付、亦不論該等戶口屬即期或須通知而提取之存款，亦包括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所管有之財產），用作抵銷或撥付申請人所欠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之債務，並無須為此通知申請人。倘在合併、抵銷或撥付款項時須要將申請人戶口之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概以本行當時絕對酌情訂定之即期匯率予以兌換。

10. 提交綜合申請

本行於接獲填妥之申請詳情（以本行依照章則第 7（a）項所編配之申請編號為憑證），並於在申請人之結算戶口扣除所需款項後（根據本章則之規定及在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之前），本行（而非發行人或其代理）將代申請人根據有關發行人之規定，並於其指定之截止時間以前提交綜合申請。如本行認為某項綜合申請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申請人未能遵照本章則之規定照辦，本行可拒絕代申請人提交綜合申請。在此等情況下，任何已扣除之款項將根據本章則第 11 項予以退還（**唯須扣除本行或其他方面所收取之合理收費**）。

11. 通知結果

申請人同意及明白，發行人專責公佈配售證券之結果，而申請人須確定發行人公佈配售證券結果之方法。**本行並無責任知會申請人其申請是否成功，但本行可按本身認為合適之方法通知申請人有關之結果。**

12. 退還申請款項

a. 倘因本行認為申請人並未完全遵照本章則之要求，本行有理由拒絕為申請人遞交申請。本行將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之合理期間內，將申請款項退還（**唯須扣除本行或其他方面所收取之合理收費**），並安排將退款存入先前扣除申請款項之戶口。

b. 申請人同意及知悉，假如綜合申請已正式遞交但不獲配售證券（或只獲配售部分證券），發行人將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章則，安排將所涉及之款項退還申請人。**在此等情況下，本行並無責任確保申請人獲得退款。**

c. 申請人同意及知悉，倘若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最初於申請時所付之證券價格，則發行人（而非本行）將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章則，安排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餘款、以及經紀佣金與交易徵費。**在此等情況下，本行並無責任確保申請人獲得退款。**

d. 倘綜合申請不獲配售證券（或只獲配售部分證券），已繳付之費用、收費及開支概不退還。

13. 費用及回扣

a. 本行因辦理申請人申請證券或公開發售之事宜而有權收取回扣，並無須知會申請人。申請人同意本行有權保留該等回扣。

b. 本行保留權利就客戶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收取費用，並可不時調整此等收費。

14 委任代理人

本行可委任其他人士為本行之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履行有關責任，亦可將與本章則有關之權力授予該等人士（無論其是否在香港）。**倘本行在委任該等人士時已按照本行業務之方式謹慎行事，則無須為該等人士之行為、遺漏、疏忽或錯失負責。**

15. 修訂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取消、取代、增加或修訂本章則。經本行在互聯網網址發佈或以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後，該等修訂即告生效。若申請人於修訂生效日當日或之後繼續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此等修訂即對申請人有約束力。

16. 通訊方法之假定情況

a. 本行所發送之通告、付款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已預繳郵資之郵件寄往於本行紀錄上申請人最新之郵寄地址；亦可傳真往其最新之傳真號碼；本行亦可以其他本行當時認為合適之方式傳遞此等通訊。如以郵寄發送之通告、付款通知或其他通訊，將於郵寄次日視為寄達；如以傳真、電郵或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則於傳送後即已視為送達。

b. 申請人向本行發出之通知或指示，須待本行實際收到後方視作有效。

c. 申請人向本行發出之通訊，在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方視為送達本行。

17 條文之獨立性

若在任何時間按某一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某方面屬於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章則內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18. 豁免

倘若本行並未或延遲行使本章則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表示本行放棄此等權利。而本行若曾一次行使、部份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本行再次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也不影響本行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本章則所賦予之權利及補償權可累積行使，亦不會免除本行根據法律所享有之權利及補償權。

19. 雜項規定

a. 倘申請人以聯名銀行戶口付款，綜合章則及條款提及之「客戶」或「申請人」，可按文意解作聯名戶口之全部持有人或個別持有人，而綜合章則及條款對聯名戶口之全部持有人及個別之持有人均有約束力。

b. 申請人在使用大新銀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時所提供之資料將予以保密。申請人同意，本行可應任何政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而向其提供有關申請人之資料、本行依據本章則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申請人之資產等資料，以協助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20 適用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a. 本章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b 本行與申請人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21. 適用文本

本章則、網站上之資訊及網上之申請指示均備有中英文本，申請人明白及予以接納。英文本與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